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

目的

本文件載述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果。有關審議會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

委員會審議報告

2. 《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同意下引入香港，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以中國作為締約國)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一直透過《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條文，以及所需的行政措施，以落實《公約》。

3. 締約國須定期提交有關《公約》的報告。香港特區在 1998 年 8 月提交有關《公約》的第一次報告，該報告是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併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委員會於 1999 年 2 月審議了該報告。香港特區在 2004 年 1 月提交有關《公約》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是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審議了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按照慣例，委員會在審議締約國報告後會發表審議結論，締約國會在下一次報告內回應審議結論。

4.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大綱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撰寫於 2012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時候，政府已就委員會對上一次報告所提出的審議結論作出了回應。政府隨後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政府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會的安排，包括委員會就第三次報告發出的議題和問題清單。政府並聽取了參與同一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

5. 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審議會)中審議了中國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其中包括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團隊亦加入了中國的代表團¹，出席審議會並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6. 香港特區團隊隊長獲邀發表了十分鐘的開場致辭(附件一)。委員會成員在備悉香港特區政府在審議會前就其第三次報告的議題和問題清單作書面回應(附件二)後，於審議會上提出一些進一步觀點；出席審議會的香港特區團隊在委員會准許的有限時間內扼要地就有關觀點作出回應。

7. 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發表(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載於附件三)。就委員會提出的議題，香港特區政府的觀點載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附件四)。上述提及的審議結論及新聞公報已上載到勞工及福利局的網站供公眾參考。

¹ 中國代表團由宋秀岩女士(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率領，當中包括 30 個來自不同辦公室及部門的官員。香港特區的團隊由譚贛蘭女士(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率領，當中包括其他八名來自勞工及福利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的成員。澳門特區的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

提交下一次報告

8. 根據委員會的指示，提交下一次(第四次)就《公約》在香港實施情況的報告(作為中國報告一部分)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我們會就準備下一次報告的事宜適當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公眾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
2014 年 11 月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出席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審議會的開場致辭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各位早晨！

2.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公約》自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並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祖國後，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予以實施。香港特區始終按照《基本法》和本地法律規定實施《公約》。我感謝宋秀岩女士（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帶領中國代表團出席是次審議會，亦感謝各位對香港特區政府於二〇一二年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興趣和觀察。

3. 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各位保證香港特區政府矢志在香港特區落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香港特區《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繼續保障所有在香港特區的人的基本權利。同時，我們現行有四條反歧視的條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

今日香港特區的女性

4. 我先向各位簡介香港特區婦女的概況。

5. 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香港特區現時有超過七百萬人口，其中略多於一半為女性。女性亦比男性較為長壽，男性和女性平均預計壽命分別為八十一和八十六歲。

6. 在香港特區，女性享有平等權利接受十二年免費教育，其中，超過 76.5%年滿十五歲的女性已達到中學或以上的教育水平，而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有多於一半為女學生，研究

院修課式課程的學生也有超過 60% 為女性。

7. 在香港特區，《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女性和男性平等的就業機會。在《僱傭條例》下，女性僱員可享有生育保障，包括有薪產假和在懷孕期間的僱傭保障。婦女在香港不單可自由地選擇在勞動市場工作，其中越來越多女性身居要職。讓我引用一些數據來闡釋這點。在私營企業的高級管理職位中，超過 30% 由女性擔任。在十五位司局長當中，政務司司長是一位女性，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在公務員隊伍中有十八位常任秘書長，有一半（包括我本人）為女性；同時首長級公務員中，女性約佔三分之一。在司法機構內，超過四分之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為女性。

三個特定議題

8. 我們當然明白要繼續努力，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我希望藉此簡介以下三個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

（1） 婦女就業

9. 第一個議題是婦女就業。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最近進行的一項人力資源推算，本地的婦女人力供應將會由二〇一二年的 155 萬人，增加至二〇二二年的 172 萬人。同期，婦女所佔的本地勞動人口將由 44%，上升至 46.7%，而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將由 49.6%，微升至 50.5%。

10. 我們注意到很多女性擔當起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香港特區政府完全尊重女性的選擇，並明白一些婦女希望照顧家庭，多於發展自己的事業。不過，我們亦注意到有一定數目的婦女家務料理者願意在有合適的就業機會下外出工作；而香港正正需要更多人力推動我們的經濟增長。

11. 為了讓婦女可按其意願選擇工作或發展自己的事業，我們正積極透過一系列的措施，以促進婦女就業，例如全面規劃更完善的社區幼兒照顧服務、課餘託管和長者服務；更理想的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更多兼職工作；以及最佳的再培訓機會。在此，我們理解有需要制定特定的措施，以符合

單親家長、新來港婦女和殘疾女性的特別需要。我列舉以下一些特定的措施：

(a) 我們正預備實施一項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協助低收入的在職人士及其家庭。對於身為單親家長的在職人士，我們會採取一個較低的工時要求，以顧及其特別需要；

(b) 我們在本年較早時間已向立法會引入條例草案，向合資格的在職父親提供三日有薪侍產假。該草案正在立法會審議；以及

(c) 我們會繼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這個措施已證實有效鼓勵更多婦女就業。

12. 更重要的是，政府會繼續發展我們的經濟，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符合我們眾多的發展需要。

(2) 外籍家庭傭工

13. 我現在轉為談一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題目，這也與婦女就業相關。

14. 我們十分感激現時在香港工作的約 32 萬 9 千名主要為女性的外傭的貢獻。他／她們幫助本地婦女照顧家庭，亦協助釋放本地婦女去追求自己的工作及事業。

15. 現時，外傭在香港超過 26 萬個家庭裏工作。我必須申報利益，我的家庭是其中之一，我更已受惠於同一位外傭的協助超過二十年。大部分僱主均善待其外傭，而大部分外傭與其僱主擁有良好的關係。

16. 我希望清楚說明，香港特區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保障外傭的權利：

(a) 香港是其中一個少數地方，擁有本土法律以保障外傭一系列的勞工權益，例如法定假期、每周休息日，

以及生育保障等。另外，外傭享有由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的額外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我們的法律亦確保外傭跟任何本地人士一樣，可免受苛待。在我們的法律下，所有職業介紹所均須領牌；

(b) 我們認為，確保外傭、其僱主、職業介紹所、整個本地社會，以及外傭輸出國家全面了解外傭的權利，至為重要。我們已積極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我們已與相關的外國駐港領事成立常設聯絡機制，務求聯手解決問題；包括有外傭在抵港前已承諾負擔沉重的培訓和介紹費用等。我們亦持續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對自身權利的意識。我們同時正考慮引入一套「業務守則」，以更妥善地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以及

(c) 我們鼓勵外傭如受苛待或其權利受到侵犯時，主動舉報。外傭享有與本地工人同等的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和獲得法律援助。有關當局一向嚴肅處理這些個案，作出及時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下向其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及採取其他行動。

(3) 婦女事務委員會

17. 我特別提出的第三個議題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婦委會於二〇〇一年成立，就婦女事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亦與我一同出席今天的會議。我現在會集中談談婦委會現時正積極推進的兩個範疇。

18. 第一個範疇是性別主流化。婦委會編製了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而此清單已在香港超過 50 個政策和工作範疇應用。最近，婦委會向我們提出，在主要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時機或許已趨成熟。第二個範疇是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政府在考慮婦委會的意見後，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引入 25% 的首個性別基準，作為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工作目標。政府因應婦委會的建議，於二〇一〇年六月，把性別基準由 25% 提高至 30%。在二〇一四年四月底，418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非官方成員中，有 1 963 位委員（32.3%）為女性。婦委會近日建議我們考慮提升 30% 這個基

準。政府正積極考慮婦委會就上述兩個範疇的意見。

結論

19. 主席、各位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與婦女團體、以至整個社會不論男性或女性的協作關係；在香港特區持續貫徹落實《公約》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共同攜手，進一步推動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我再次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對香港特區工作的關注。

20. 謝謝各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聯合國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
提出的議題和問題清單的回應

保留條文和聲明

第一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撤回對《公約》第十一條第2款所作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留。

1. 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第十一條第2款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該公約條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2.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下簡稱第57章)，所有懷孕僱員不論受僱期長短，均受保障不得從事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懷孕僱員若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即受僱不少於四星期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小時)，並給予僱主懷孕通知，可享有產假及職業保障。倘若僱員在所訂定產假開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40星期，更可享受產假薪酬。
3. 現行《僱傭條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已在不同方面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的保障。現行在連續性合約下才能享有產假和產假薪酬的要求是必須的，以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制訂勞工政策和法例時，香港特區政府需要考慮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各界是否有廣泛的共識。在這階段並未有計劃撤回對有關條文的保留。

有否打算審查對《公約》所作的解釋性聲明。請說明解釋性聲明的實施已如何影響了《公約》在特別行政區的執行情況。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香港特區，按照香港特區的獨特情況，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載入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和應該保留這七項已載入的保留條文和聲明。有關維持各項保留條文和聲明的理據已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內。

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特區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採取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

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資料收集

第二段

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修訂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確保條例下「歧視」的定義包括「間接歧視」。

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界定，「歧視」包括「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另一個人的性別、婚姻狀況和懷孕理由給予該受害人差於其他人在相似情況下的待遇；而「間接歧視」則指對所有人施加一項相同的要求或條件，但該要求或條件會導致部分群體處於不利的情況，如有關要求並非有理可據，這種要求便會構成「間接歧視」。《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對女性的歧視的定義維持不變。

第三段

已採取哪些改革措施來消除成文法與歧視婦女和女童的習慣法及習俗之間不一致的情況。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將少數民族婦女面臨的交叉歧視納入法律和政策框架。

7. 《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條文旨在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家庭崗位及殘疾對他人作出的歧視。這些條例適用於對婦女和女童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家庭崗位及殘疾的直接及間接歧視。

8. 為更新《性別歧視條例》，政府已提出數項修訂，廢除部分獲豁免不受《性別歧視條例》規限的專案。這些專案包括與紀律部隊有關的例外情況，例如制服及裝備的要求；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的職位；以及男女在接受武器使用訓練方面的差別。

9.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在2014-15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將進行新的公眾教育與宣傳活動及研究項目，以推廣包容與多元的訊息，借此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初步考慮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以促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該小組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有關文化敏感度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新培訓服務，及與不同機構組織更多合作計劃，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小組亦會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學校、持份者和服務機構聯絡，並和政府相關決策局作出跟進，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在教育 and 就業的需要。

定型觀念和有害習俗

第七段

請說明有何策略或舉措來消除媒體將婦女作為性玩物的負面報導

10. 所有香港特區的廣播牌照持牌人須遵守香港特區通訊事務管理局所頒佈的廣播業務守則。業務守則中訂明，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群體基於性別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衊或侮辱的材料；或任何違法的事物(即包括《性別歧視條例》)(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 3 章 2(b)及(c)段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7(b)及(c)段)。電視節目守則也規定，描繪對女性使用暴力的情節，尤其是屬於侮辱性質的，持牌人應倍加小心處理，也不得煽動他人對任何性別人士使用暴力(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6章5段)。

已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小型屋宇政策

11.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是一項持續工作。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涉及不同範疇包括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八段

請提供資料和統計資料，說明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家庭暴力的發案率

12. 根據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和虐待兒童個案由 2010年至 2013年的數目如下：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個案

年份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 個案數目	佔新呈報個案總數的 百份比
2010	2 643	83.6%
2011	2 616	82.4%
2012	2 300	84.1%
2013	3 144	82.0%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虐待兒童的個案

年份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 個案數目	佔新呈報個案總數的 百份比
2010	628	62.7%
2011	548	62.5%
2012	567	63.4%
2013	571	59.3%

庇護中心和免費熱線的數目

13.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在過去數年，政府投入額外資源進一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公眾教育、受害人支援服務、臨床心理服務等。

14. 面臨家庭暴力的個人和家庭可向庇護中心尋求臨時居所。現時全港共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共 260 個短期住宿宿位。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名為「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正面對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 80 個短期住宿宿位，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名為「向晴軒」)也為正處於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及家庭提供40個短期住宿宿位。

15. 自 2008 年起，社會福利署透過其熱線服務，由社工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電話輔導、支援及意見，並安排適當的跟進服務。此外，五間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及向晴軒也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24小時熱線服務。

保護令

16.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條例》下容許配偶及異性同居者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免受另一方騷擾的做法，延伸至前配偶/同居者，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成員，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兒/孫女、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等。修訂後的《條例》亦加強了對未成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自 2010 年 1 月起，《條例》改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其保障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者。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訴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17. 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警方曾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數目分別為 2 157 宗、1 928 宗、2 002宗和1870宗。

18. 警方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舉報，以達致保護受害人並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目的。如有需要，受害人會被即時轉介接受支援服務，例如入住庇護宿舍，以配合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的政策。同時，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干犯罪行，警方會儘快拘捕疑犯。

19.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警方會調派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到場，確保所有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按「一家庭一小隊」模式，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案件將由同一隊伍合併處理，以確保有關人員充分理解案件情況。

20. 警方將根據接報事件的實際情況、同一家庭曾否涉及家庭暴力事件及其他相關問題，評估持續及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評估家庭暴力清單和載有過往家庭衝突案件詳情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均可協助前線人員作出風險評估。

21. 律政司於 2006 年發出《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除了解釋家庭暴力及檢控人員的角色外，該政策亦就提出檢控的政策及常規提供指引。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應考慮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援提出法律程式；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願意作證，就其案件作出檢控通常都符合公眾利益。由於受害人有時會基於各種原因不願上庭作供，檢控人員應確保警方及社會工作者正與受害人聯繫，並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助受害人考慮上庭作供。若檢控人員認為應該在受害人不同意下繼續進行檢控，則檢控人員須就下述事項作出決定：可否申請使用受害人的陳述書作為證據而無須要求受害人出庭作供；可否採用特別措施，例如利用閉路電視，以協助受害人出庭讓檢控可以繼續進行；及應否強迫受害人出庭親自作證。檢控人員可以視乎案件的情況，考慮要求法庭把被告羈押或准予有條件保釋，以保護受害人免受其威脅、恐嚇或其他可能妨

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所危害。檢控人員亦須考慮需否採取特別措施支援出庭的證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如家庭暴力受害人屬「在恐懼中的證人」，他/她可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此外，法庭亦容許受害人在法庭內的屏風後作供。

22. 為了避免延誤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律政司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以確保家庭暴力案件得以識別，並且迅速得到處理。這些措施包括：如屬家庭暴力案件，不管會在某一級法院進行審訊，在收到警方的案件檔案後，會儘快提供法律指引；即使檔案內沒有錄影記錄供詞的整份謄本或相關檔的譯本，亦會緊急提供法律指引；及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家庭暴力案件的審訊會以中文進行。如果案件延誤實屬無可避免，警方應該通知受害人有關情況和延誤的原因。

販運婦女和利用婦女賣淫營利

第十段

販運人口個案的最新資料

23. 香港特區政府需清楚指出，香港特區並非人口販運的目的地，亦並非來源地或中轉站。同時，香港特區現時的法例已為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工作提供扎實的基礎。

2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中對「人口販運」定義所指的行為，香港特區已有相關法例禁止，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等，最高刑罰可達十年至終身監禁。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問題交換情報，並適時進行聯合打擊人口販運的行動。

25. 雖然在香港特區很少發生販運人口從事性剝削的罪行，但警方於過去三年瓦解了五個販運人口集團，當中被捕人士的刑期達至30個月。2009至2013年的販運人口個案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販運人口案件數目	4	3	2	4	7

26. 為更能配合販運人口國際趨勢的最新發展，律政司於2013年9月發表的《檢控守則2013》，加入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新章節，為檢控人員提供實用的指導方針，協助他們識別剝削他人案件，及依據國際標準及慣例處理有關人口販運案件的受害人，確保他們在刑事檢控程式各階段都能作出公平、公正和一致的決定。

27.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加強與國際及本地非政府組織保持合作，以便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包括確保販賣人口活動受害人獲得保障。前線部門亦計劃與他們舉行分享研討會，讓執法人員更能掌握人口販運案件的最新趨勢，其中包括識別潛在受害人的技巧。

28. 為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香港特區政府已經並將會採取各項短、中以至長期措施。香港特區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與相關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加強合作，以提高外傭對個人權利和保護個人利益的意識，例如應對人身安全受到侵害和被沒收個人證件的辦法，以及申訴管道等。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14年4月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和巡查工作，並考慮檢討現時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機制。

第十一段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更大程度地保護性工作者

29. 在香港特區，警方一向與性工作者協會保持聯絡，向有關工作者介紹確保其安全的措施。警方也向性工作者派發單張，就自我保護的方法提供意見。警方亦鼓勵性工作者在處所安裝警報系統，以備緊急情況或生命受到威脅時之用。

第十二段

已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拘留乘坐飛機抵達香港但被拒入境的孤身女性未成年人的行政慣例

30. 根據香港法律，遭拒絕給予准許入境的人士可在等候被遣離香港特區期間被羈留。未有與父母同行的未成年人士若乘搭飛機抵港而遭拒絕給予准許入境，入境事務處一般會與有關的航空公司商討立即遣離安排，經最早可用航班載送該人士回啟程埠。入境事務處會要求航空公司知會該未成年人士在啟程埠的聯絡人，以於著陸後接管該未成年人士。期間，該未成年人士可暫時被羈留於香港機場客運大廈禁區內入境事務處羈留所等候遣離，以確保該未成年人士的安全。羈留所內男性及女性羈留室被分隔開；只有女性的入境事務處人員可進入女性羈留室。

31. 若有關未成年人士在特殊情況下不能在相當短的時間內被遣離，在現行政策下，除非有強烈理由(例如：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會協助該名兒童潛逃、或該名無成年人陪同的兒童在羈留處所外不能獲得適切的照顧等)，否則當局不會繼續將他/她羈留。當局會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若確定他們可入住有監護的院舍，則他們通常可擔保外釋。如確有需要羈留，該未成年人士將按《入境(羈留地點)令》第4條及其附表2，入住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並由該署提供適切照顧及引導。

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參與

第十三段

婦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機構的參與

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女性成員

32. 女性和男性在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均享有同等權利投票和參選。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根據相關法例，在選舉中成為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不分性別、人種¹或宗教。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致力確保在任何時候，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33. 女性選民佔全部已登記選民約一半。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中，有 175 萬已登記女性選民，佔香港特區的已登記選民的 50.4%。這數字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 178 萬 (50.1%) 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 167 萬 (49.7%) 相若。此外，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已投票的 184 萬選民中，約有 49.6% 為女性。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50.1% 及 48.9%。

34.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298 名候選人中有 59 位 (19.8%) 為女性，其中 11 名候選人當選，佔立法會全體 70 個議席的 15.7%。至於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女性候選人的數目分別為 166 名 (佔全體 935 名參選人的 17.8%) 及 38 名 (佔全體 201 候選人的 18.9%)，當選人數分別為 79 名 (佔 412 名當選議員的 19.2%) 及 11 名 (佔 60 名當選議員的 18.3%)。

¹ 《基本法》第 67 條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這些議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 20%。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如欲取得中國國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七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提出申請。

35. 今屆選舉委員會有 1 034 席由選舉產生，² 即由 2011 年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產生，當中有 130 909 名已登記女性選民，佔全體已登記個人選民的 56.0%。³ 總共有 1 583 名候選人參加界別分組選舉，其中 258 名(16.3%)為女性。在這些女性候選人當中，有 157 位當選。在界別分組選舉後，本屆選舉委員會於 2012 年成立。選舉委員會有 180 名女性委員(以 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時作準)，比上屆選舉委員會(以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時作準)多 71 名。

² 選舉委員會中 1 034 名委員由選舉產生，此外亦有 106 名當然委員(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 60 名由六個指定宗教界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

³ 根據 2013 年公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有 127 232 名女性登記成為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佔各界別分組的登記個人投票人總數的 55.9%。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和公職的女性

36. 現時，在行政會議 30 位成員中，有六位(20%)是女性。作為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中僅次於行政長官的現任政務司司長亦是女性。截至 2013 年年底，女性公務員佔整個公務員隊伍的 36.3%。女性首長級公務員的數目由 2009 年的 396 人增加至 2013 年的 435 人(佔首長級公務員的 33.5%)。在 2014 年 7 月，17 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任秘書長(公務員中最高級的職位)中，有九位是女性。

在司法機構的女性

37. 按照香港特區《基本法》第 92 條的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而任命。性別並非司法任命的考慮因素。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司法機構 154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中，有 41 人為女性(即 26.6%)。

鼓勵婦女參與鄉郊各級選舉

38. 個別人士參與鄉郊選舉與否，純屬個人意願。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合資格人士(男性和女性)參與鄉郊選舉，並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及推廣工作。

39. 香港特區政府會進一步加強鼓勵女性參與鄉郊選舉，包括於較多女性觀眾/聽眾的時段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廣告、在報章刊登廣告及新聞公佈、展示宣傳橫額、海報和通告、以車輛進行流動廣播、透過鄉議局的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作出呼籲及於主要地點及地區活動(尤其是婦女活動)派發鄉郊選舉選民登記表格。

40. 上一屆的鄉村一般選舉於 2011 年舉行。與 2007 年鄉村一般選舉作比較，2011 年獲有效提名的女性候選人共有 39 名，較 2007 年的 35 名多 11%；2011 年獲選的女性村代表為 30 名，較 2007 年的 28 名多 7%。

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41. 香港特區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在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外，亦要充分兼顧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法定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已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香港特區政府歡迎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並不時提醒決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積極地考慮委任女性成員的需要。

42. 因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4年訂下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在 2010年6月，性別基準更提升至 30%。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1 937名女性和4 043名男性為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女性的整體參與率為32.4%。

現已採取哪些措施來解決少數民族婦女和宗教少數群體婦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參與度低下的狀況

投票和參選的權利

43. 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女性和男性在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均享有同等權利投票和參選。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根據相關法例，在選舉中成為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不分性別、人種或宗教。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44. 在考慮委任或再度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遵從既有做法，就人選是否適合作詳細評估，考慮範圍包括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等相關因素。

4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邀請公共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提交履歷表格的方式提名個別人士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按照不受歧視的原則，提交履歷的人士並不需要在表格中交代其族裔或宗教背景。因此，我們沒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內具少數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背景的成員數目資料。

46. 香港特區政府會恪守現行政策，委任最能符合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特定需要的人士成為該組織的成員，而有關任命必須不涉及歧視成份。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負責委任的當局委任更多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確保該等組織內有代表社會不同利益和界別的人士參與。

就業

第十五段

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來應對就業中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和性別隔離現象，以及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

47.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就他/她在香港特區的機構所作的僱用，在他/她向另一人提出該項僱用的條款上歧視該人，即屬違法。現時，作為香港特區的一個法定組織，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處理歧視投訴。

48.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一直穩步促進同值同酬原則，並把此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6 年公佈《同值同酬研究》的結果。這項長期研究項目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藉以促進香港特區的同值同酬原則。研究從公務員和醫院管理局選出若干工作，發現並不存在兩性薪酬不平等的系統性問題。

49. 其後，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8 年向僱主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繼續加強公眾對同酬概念的認識，以解決兩性之間的薪酬差異問題，並就指稱違反同酬原則的行為進行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為僱主及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講解同值同酬。平等機會委員會又把同值同酬原則與措施的要點納入不同持份者和一般市民的定期培訓課程內。作為整體公眾教育的一環，平等機會委員會將繼續推動同值同酬，以達致人人共用平等機會。

50.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推出同值同酬指引和上述宣傳及培訓工作以來，未收過相關的投訴。我們相信現行安排成效顯著，並無迫切需要為同值同酬立法。

第十六段

促進婦女就業

51. 勞工處一直為所有求職人士，不論性別，提供全面、平等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僱主向勞工處提供予招聘用途的職位空缺來自多個不同行業及工種。在 2013 年，勞工處共處理 1 218 885 個職位空缺，當中分類為較高薪的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的空缺共 409 714 個，佔整體的 33.6%。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透過勞工處轄下的 12 所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在 2013 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次數約 3.8 億頁次，是非常受歡迎的政府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交通方便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廣泛及有效率地發放。勞工處亦定期在不同地點舉行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的流通，從而協助不同類別的求職人士找尋工作。另外，勞工處會提醒使用該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於進行招聘時應考慮有關職

位的真正職業資格。勞工處在展示職位空缺前會審核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以確保其工作要求及僱傭條款符合勞工法例和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52.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2013年，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於經理/專業人員職位的求職者為1115名，當中541位(48.5%)為女性求職者。目前，有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者直接向僱主申請。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勞工法例對婦女僱員的保障

53. 《僱傭條例》(第57章)賦予女性僱員與男性僱員均等的僱傭權利及保障。

第十七段

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54.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確保有關經營者依法經營，以及保障求職者的利益。

55. 根據《僱傭條例》第XII部分及《職業介紹所規例》規定，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仲介公司，在香港特區經營任何就業服務的業務之前，都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另外，職業介紹所對求職者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不得超過其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10%。職業介紹所如無牌經營或收取訂明佣金以外的費用，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50000元(6410美元)。

56. 勞工處職員會定期及突擊巡查職業介紹所，並會在接到有關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後展開調查。如證據充分，會提出檢控。在2013年，勞工處共向香港特區所有職業介紹所

進行了 1 341 次巡查，其中超過七成半是對提供外傭仲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作出。勞工處已在 2014 年 4 月起增加人手，加強監管及會增加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約 38% 至每年 1800 次。

57. 在這段期間，勞工處共控告了九間涉嫌違規的職業介紹所，當中被定罪的有七間，另有一間的個案仍在法庭審理當中。

58. 勞工處處長(勞工處的首長)如有充分理據，信納任何職業介紹所涉及違法經營，可拒絕發牌或續牌、或撤銷其牌照。在 2013 年，共有四間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原因分別為：一間職業介紹所因濫收外傭佣金被定罪；其餘三間介紹所的持牌人分別因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定罪、向入境處提供虛假檔而被定罪，以及持牌人多次未能按《僱傭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提交資料，而被認為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59. 長遠而言，勞工處會考慮對職業介紹所加強現有發牌機制，從而加強對外傭的保障。

對外傭的保障

60.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外傭的權益。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保障及權益，包括休息日及有薪年假等。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或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 000 元(6 410 美元)。

61. 除法定的權益外，外傭享有由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的額外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代之)、往來原居地的旅費、醫療保障以及有合理私穩度的免費住宿。

62. 香港特區政府由 1970 年代早期起為外傭訂明「規定最低工資」以保障他們免受剝削，並定期檢討其水準。僱主不可給予外傭低於與其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規定最低工資」水準的工資。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為港幣 4010 元(514 美元)，適用於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僱

主如蓄意及無合理辯解短付外傭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港幣罰款350 000元(44 871美元)及監禁三年。

63. 外傭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一系列的免費服務，包括諮詢和調停服務以協助他們解決與僱主的糾紛。如果他們的案件未能透過調停得到解決，會獲轉介至勞工法庭尋求裁決。

64. 勞工處提供調停及相關服務，以協助外傭進行民事追討。勞工處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並會對任何干犯勞工法例的行為嚴厲執法。在接獲涉嫌短付外傭工資或不遵照法例給予外傭休息日的投訴後，勞工處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必定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65. 為確保外傭瞭解其權益及外傭僱主瞭解其責任和違例的後果，勞工處一直推行多項推廣和教育活動，包括：

- (i) 印製多種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利和責任的刊物(除英文本外，部分還包括以外傭的母語編印的版本)，免費派發給有關人士。這些資料也上載至網上供查閱；
- (ii) 定期舉辦有關《僱傭條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簡介會和巡迴展覽，而勞工處間中會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聯合舉辦這些活動；
- (iii) 於外傭的聚集點舉辦「外傭資訊站」，並派發有關資訊包；
- (iv) 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
- (v) 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和在公共地方播放宣傳片。

66. 除進行現有較著重勞工權益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外，勞工處會加強有關工作，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例如：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刊登廣告，提醒外傭當遇到苛待行為時投訴的管道。勞工處會增加設立「外傭資訊站」的次數，派發載有外傭權益和協助管道等宣傳單張的資訊包及播放宣傳短片。此外，勞工處會透過電視宣傳片及與相關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合作，以加深外傭對勞工權益的認識，並同時呼籲僱主善待外傭，不得克扣工資，亦不可扣除外傭工資作繳付仲介和培訓費之用。

兩星期規則

67.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於合約屆滿時或合約被提前終止的 14 天內離開香港特區，以較早日期為準。外傭僱主須按僱傭合約規定負責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香港特區非法工作。有關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香港特區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照顧有特殊情況的個案。入境事務處可行使酌情權，在前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提前終止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的情況下，批准有關外傭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香港特區政府認為「兩星期規則」是恰當的，並無計劃更改有關規則。

留宿規定

68. 留宿規定乃香港特區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與其他地方一樣，香港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必須在證實某工種未能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方可輸入外地勞工。香港自 1970 年代早期起批准輸入外傭，是為了紓緩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此項留宿規定已在僱主和外傭均須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故此外傭在來香港特區前均已知悉有關規定。

69. 除上述關鍵的政策考慮外，亦需充分顧及僱主額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點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可能帶來的額外醫療費用、保險或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額外負荷量等問題。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外傭的「留宿規定」及「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關要求。

70. 按現行政策，僱主須免費向外傭提供合適的和設有傢俱的居所。入境事務處在審批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會考慮僱主為外傭提供的住宿是否合適、有否合理私隱、有否基本的設施/傢俱等。如入境事務處未能信納僱主會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有關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將不獲批准。如接獲舉報僱主未有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入境事務處會跟進投訴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巡查。若僱主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失實資料，可

能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即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5 萬元(19 231 美元)及入獄 14 年。協助及教唆者亦會被檢控。如僱主違反在申請時就住宿安排作出的相關承諾，日後再次申請僱用外傭時，入境處會把其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並可能會拒絕其日後僱用外傭的申請。

71. 外傭如在香港特區被僱主或仲介公司苛待或剝削，應即時向相關政府部門舉報以尋求協助。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期滿後，因涉及勞資或金錢糾紛而需出席有關審裁處的聆訊、或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虐待而需留在香港特區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等情況，入境事務處可按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他們以訪客身份延期留在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亦會備存相關資料，作為日後審核僱主再次申請僱用外傭的考慮因素。

健康

第十八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打擊強制墮胎和據報強迫變性婦女絕育的行為方面取得進展的情況
--

72.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條規定，要申請終止懷孕，必須經兩位註冊醫生共同真誠達成以下意見：

- (i) 繼續懷孕對孕婦生命所構成的危險或對其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為大；或
- (ii) 胎兒出生後極有可能身心不健全而致嚴重弱能。

接受合法終止懷孕的婦女，懷孕期不得超過 24 周，但若為挽救孕婦生命而進行者則屬例外。合法的終止懷孕必須在政府指定的醫院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手術室內由註冊醫生施行。在香港特區，無論自行或替人施行非法墮胎，都會被判監及罰款。

73. 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醫生不得向不同意接受治療的病人施行診斷程式及醫治。故此，現行的法律框架並不容許為婦女進行強迫終止懷孕或絕

育手術。

第十九段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進一步降低婦女的高自殺率以及香港變性婦女的高自殺率方面取得的進展

74. 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及跨界別的措施，與不同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醫療及醫護專業人士及學術界)緊密合作，以減低自殺風險和在社區內宣傳防止自殺的訊息。

75. 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專科會為有自殺風險的病人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包括全面的自殺風險評估。根據現行醫院管理局的分流機制，有自殺風險的病人會被分流為「第一優先類別」，即通常會被安排在一周內緊急約見醫生。根據個別病人的需要，醫院管理局會安排適當和及時的跨界別專業團隊支援。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並舉辦宣傳活動及培訓前線專業人士，以支援有情緒困擾及／或有自殺危機的人士。

76.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2 年，香港女性及男性的粗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的自殺死亡人數)分別為 9.0 及 16.3。在過去十年，女性的粗自殺死亡率一直較男性為低。

77. 雖然並沒有變性人士的自殺死亡人數的數字，變性人士的特別臨床和心理需要一直都有得到照顧。希望接受變性手術的人士會於手術前後，根據其特定臨床和心理需要，獲安排適當的支援和輔導服務。輔導服務整個過程歷時至少兩年，包括在進行手術前成功通過為期至少 12 個月的實際生活體驗(即社交性別角色上的轉變)。為每宗個案提供的輔導服務需時不一，視乎個别人士的特定臨床和心理需要而定。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4

Original: English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combined seventh and eighth periodic reports of China*

(Note: this document only contains extracts of paragraphs concerning the HKSAR)

1. The Committee considered the combined seventh and eighth periodic reports of China (CEDAW/C/CHN/7-8, CEDAW/C/CHN-HGK/7-8 and CEDAW/C/CHN-MAC/7-8) at its 1251st and 1252nd meetings, on 23 October 2014 (see CEDAW/C/SR.1251 and 1252). The Committee's list of issues and questions are contained in CEDAW/C/CHN/Q/7-8 and the responses of China are contained in CEDAW/C/CHN/Q/7-8/Add.1.

A. Introduction

2. The Committee appreciates that the State party submitted its combined seventh and eighth periodic reports, which followed the Committee's guidelines. It also appreciates the State party's written replies to the list of issue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its pre-session working group. It welcomes the oral presentation of the delegation and the further clarification provided i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posed orally by the Committee during the dialogue.

3. The Committee commends the State party for its large and high level delegation, which was headed by Ms. Song Xiuyan, Vice-Chairperson of the National Working Committee on Women and Childre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delegation, which include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Hong Kong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lso comprised representatives from various Ministri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C. Principle areas of concern and recommendations: All parts of China

Parliament

7. The Committee stresses the crucial role of the legislative power in ensuring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see CEDAW statement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with Parliamentarians" 45th session, 2010). It invites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line with its mandate, to

*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fifty-ninth session (20 October ó 7 November 2014).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etween now and the next reporting period under the Convention.

Reservations

8.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State party continues to maintain reservations to article 11(2) of the Convention, in respec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well as several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9. **The Committee urges the State party to consider withdrawing its reservations to article 11(2) applicabl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t further urges the State party to review its interpretive declaration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they are compatible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Convention.**

D. Principle areas of concern and recommendations (China-Mainland and Hong Kong SAR)

Legal status of Convention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10.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Convention is not directly applicable in domestic courts of the State party and as a result, its provisions have not been directly invoked or applied in domestic courts. It is also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the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cases or other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which the Convention has been invoked by women. The Committee is also concerne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State party's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negotiations that led to the adop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it has not ratified it.

11. **The Committee calls upon the State party to:**

(a) Fully domesticate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b) Intensify existing programmes to ensure the adequate dissemin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mong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parliamentarians, the legal profession,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community leaders, in order to create awareness of 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State party; and

(c) Consider ratifying the Optional Protocol and to train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on the Committee's jurisprudence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F. Principle areas of concern and recommendation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SAR)

Machiner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50.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Women's Commission, which is mandated to promote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Hong Kong SAR, has a weak mandate and lacks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to undertake gender-mainstreaming and other activities.

51.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Hong Kong SAR should strengthen the mandate of the Women's Commission by, inter alia, providing adequate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so that it can effectively undertake its activities as the machiner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52.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are not used in relevant areas covered by the Convention, such as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ublic life,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achievement of substantive or de facto equality of women and men.

53.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Hong Kong SAR should consider using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1)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5 (2004) on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with numerical goals and timetables to accelerat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decision making positions at all level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4.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in the Hong Kong SAR has made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legislation that governs sexual offences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rape which is currently restricted to penile penetration. The Committee is, however, concerned that the Hong Kong SAR has not yet produced any proposals concerning sexual offences against children and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o adopt the reform proposals made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55. The Committee urges the State party to expedit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reform proposals made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and to adopt a clear and specific timeframe within which to revise legislation on sexual offences, including against children and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s well as the definition of rape so that it i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clude penile penetration. In this context, the Hong Kong SAR should allocate adequate resourc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combat of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cluding domestic violence by, inter alia, providing adequate shelters and enforcing protection orders.

Trafficking and exploitation of prostitution

56.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State party has not extende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Palermo Protocol) to Hong Kong SAR. The Committee is also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a comprehensive anti-trafficking legislation. The Committee is further concerned that the Hong Kong SAR has not repealed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n *ōvice establishmentō*, which compel women in prostitution to work alone in isolated settings, thereby exposing themselves to higher risk of abuse, exploitation and violence by clients.

57.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Hong Kong SAR:

(a) Intensify efforts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girls and ensure the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victims, including by providing them with access to shelters, legal,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sistance, and alternative income-generating opportunities;

(b) Undertake a comprehensive study with a view to collecting data on the extent and forms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girls, which should be disaggregated by age, region or country of origin;

(c) Intensify efforts aimed at bilater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trafficking, including by exchanging information and harmonizing legal procedures to prosecute traffickers, particularly with source countries such as Indonesia and the Philippines;

(d) Consider extend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alermo Protocol to Hong Kong SAR and adopt comprehensive anti-trafficking legislation; and

(e) Repeal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n “vice establishment” and afford enhanced protection to women in prostitution, including exit programmes for those who wish to leave prostitution.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58. The Committee recalls its previou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EDAW/C/CHN/CO/6, para. 39) and remains concerned at the low level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politics, including in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 Committee is further concerned that no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conduct a stud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impact that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as on the equ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olitical life.

59. The Committee reiterates its previous recommendation (CEDAW/C/CHN/CO/6, para. 40) and recommends that the Hong Kong SAR undertake:

(a) Concrete measur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5 (2004) on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3 (1997) on women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to expedite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politics; and

(b) A study on the impact that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as on the equ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olitical life.

Education

60.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reports that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particularly thos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have limited access to education.

61. **The Committee urges Hong Kong SAR to remove all obstacles on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particularly thos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62. The Committee notes the introduction of paternity leave in the Hong Kong SAR but remains concerned that maternity leave is limited to 10 weeks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63.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Hong Kong SAR increase the maternity leave period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s well as its efforts to promote the use of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and paternity leave to encourage men to participate equally in childcare responsibilities.**

Women domestic workers

64. The Committee recalls its previou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EDAW/C/CHN/CO/6, para. 41), and notes the response by the State party’s delegation that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in the Hong Kong SAR are largely treated fairly by their employers. However, the Committee remains concerned at consistent reports that foreign women domestic workers continue experiencing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ir sex and/or gender and ethnic backgrounds. The Committee is further concerned that foreign women domestic workers continue to be subjected to:

- (a) Abuse and unfavourable working conditions such as lower wages, fewer holidays and longer working hours than what is prescribed by law;
- (b) Abuse by recruitment and placement agencies, who charge exorbitant fees and sometimes confiscate their travel documents;
- (c) The “two-week rule”, which requires them to leave Hong Kong within two weeks upon termination of their contract; and
- (d) The “live-in rule”, which requires them to live with their employers.

65. **The Committee reiterates its previous recommendation (CEDAW/C/CHN/CO/6, para. 42) and urges the Hong Kong SAR to:**

- (a) Strengthen its mechanisms to protect foreign women domestic workers from discrimination and abuse by employers, recruitment and placement agencies;**
- (b) Consider extending the “two-week rule” to ensure that foreign women domestic workers whose contracts have been terminated have sufficient time to search for other employment or file suits against their former employers;**
- (c) Revise the “live-in rule” so that it is available on an optional basis; and**
- (d) Adopt legislation that fulfils the requirements under ILO Convention No.189 (2011) concerning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

66.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minimum marriage age in Hong Kong SAR remains at 16, which is in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cluding the Convention of Rights of Child and the CEDAW Convention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1, and notes the Hong Kong SAR’s response that an amendment is under review to reduce the minimum age of marriage without parental consent from 21 to 18 y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Law Reform Commission.

67. **The Committee calls upon the Hong Kong SAR to expedite the adoption of a law to raise the minimum marriage age to 18 years old.**

Multiple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68.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reports that lesbian,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LBT) women and girls in the Hong Kong SAR are subjected to discrimination and abuse particularly in employment and education as well as in accessing health care services.

69. **The Committee urges the Hong Kong SAR to intensify its effort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LBT women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in their access to health care services.**

H. Applicable to all parts of China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74. **The Committee calls upon the State party to utilize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in its efforts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nd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

75. The Committee call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 gender perspect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into all efforts aimed at the achievement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nd into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

Dissemination

76. The Committee recalls the obligation of the State party to systematically and continuously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It urges the State party to give priority atten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etween now and the submission of the next periodic report.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requests the timely dissemination of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State party, to the relevant stat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local, provincial, national), in particular to the Government, Ministries,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judiciary, to enable their full implementation. It encourages the State party to collaborate with all stakeholders concerned, such as employers' associations, trade unions, human rights and women's organisations,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media, etc. It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e disseminated in an appropriate form at the local community level, to enable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addition, the Committee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continue to disseminate the CEDAW Convention, its Optional Protocol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nd jurisprudence to all stakeholders.

Ratification of other treaties

77.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dherence of the State party to the nine maj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would enhance the enjoyment by women of thei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all aspects of life.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encourages the State party to consider acce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to which it is not yet a party.

Follow-up to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78. The Committee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provide, within two years, written information on the steps undertaken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paragraphs 15(a) & (b) and 31(b),(d) & (e) above.

Preparation of the next report

79. The Committee invites the State party to submit its ninth periodic report in November 2018.

80. The Committee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follow the "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mmon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HRI/MC/2006/3 and Corr.1).

政府歡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今日（十一月十四日）表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該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的一部分。

《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同意下引入香港，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作為相關締約國）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一直透過《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條文，以及所需的行政措施，以落實《公約》。

發言人說：「我們留意到委員會欣賞中國作為締約國按委員會指示提交了第七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委員會亦欣賞我們就委員會的議題和問題清單所提供的書面回覆，以及歡迎代表團於十月二十三日（日內瓦時間）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上作口頭申述，並就委員會的口頭提問作出進一步澄清。」

代表團其中包括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率領的九位香港特區代表。代表團於十月二十三日出席了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九屆委員會會議，期間委員會審議了包括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日內瓦時間）發表了審議結論。

發言人說：「在審議結論中，委員會就數個範疇給予了意見及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本地的情況，認真考慮並盡量積極回應。」這些範疇和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扼要說明如下。

保留和聲明

委員會認為中國應考慮撤銷就《公約》第 11(2)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並檢討其釋義聲明，以確保這些保留和聲明合乎《公約》的宗旨和目的。發言人說：「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在十月二十三日委員會的審議會上，已向委員會保證香港特區政府矢志在香港特區內落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

發言人補充：「考慮到香港特區的特殊情況，中國代表香港特區作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而維持保留和聲明的理據已提供予委員會。就《公約》第 11（2）條所作出的保留，是為特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該公約條款而須滿足的僱傭服務期。我們認為現行在連續性合約下才能享有產假和產假薪酬的要求是必須的，以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促進婦女發展的機構

在回應委員會建議加強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權力，特別是提供足夠的財政及人手資源時，發言人說：「婦委會是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一個高層次中央機制，以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一直有效地推動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為了履行其職務，婦委會一直積極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制訂合適的政策和措施、識別優先行動的範疇、開展調查和研究，以及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等保持緊密聯繫。婦委會一直獲得財政資源以落實其計劃，並由勞工及福利局內一組職員提供支援。」

對婦女的暴力

就委員會關注有關性罪行法律改革的進展，發言人回應時解釋：「香港有現行法例保障成年人、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正就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會以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以及協調而全面地去改革有關法例為指導原則。法改會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待法改會提交有關建議後，政府將會作出跟進。」

至於就委員會建議投放足夠資源以確保有效打擊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提供足夠庇護中心及執行保護令，發言人表示：「這是香港一直沿用的做法。政府一直投放足夠資源，以有效打擊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家庭暴力。透過跨專業及多管齊下的手法（即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政府不斷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和加強對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支援。我們亦一直有提供合適的庇護中心及適切地執行保護令。」

販運人口和剝削性工作者

發言人說：「委員會就《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作出評論；我們就此

須重申政府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活動。由於香港的執法機關堅持不懈、法律框架全面扎實，並且與各駐港領事館、其他執法機關和非政府組織保持溝通，政府一直有效遏止這類罪行。政府會繼續推展及加強不同打擊人口販運的措施，並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各項支援和協助；而現時本地的不同法例已涵蓋《巴勒莫議定書》內的罪行。」

發言人續稱：「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所訂各項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進行剝削，並打擊有組織賣淫活動，以及減輕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事務

就委員會關注婦女較低的參與政治比率，包括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發言人指出：「女性和男性享有相同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包括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而規管功能界別選舉中候選人資格的法律條文，並沒有任何與性別相關的差別待遇。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確保在任何時候，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教育

委員會關注有報告指殘疾婦女和女孩，尤其是智障人士，接受教育的機會受到限制。發言人回應說：「目前香港已為所有年青人，包括智障及其他殘障的，提供十二年免費及強迫教育。政府正計劃擴展至十五年（亦包括學前兒童）。在香港六十所服務不同殘障學童的特殊學校中，其中四十一所專為智障學童而設。這些學校提供的教育，沒有性別歧視；無論男、女生，他們都擁有同等接受教育的機會。」

就業

而有關委員會建議延長產假，及推廣彈性工作安排和侍產假，發言人表示：「《僱傭條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已在產假期間等不同方面，為懷孕僱員提供相當全面的保障，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衡量應否修改法定產假期間時，我們須考慮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及社會是否就此已有共識。」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採納彈性工作安

排，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及責任。我們亦已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的合資格男性僱員設立法定侍產假。我們期望立法會可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

女性家庭傭工

發言人留意到委員會關注有報告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基於性別及／或性別角色及種族背景受到歧視，而外傭的待遇亦比法例規定的工資較低、假期較少及工時較長，並遭受職業介紹所的剝削，以及受「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規定」所限。發言人注意到，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在審議會上作口頭申述時，已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發言人重申，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港外傭的僱傭權益。發言人指：「外傭跟本地僱員一樣，均享有本地勞工法例的保障和權益，如每周休息日，法定假期和年假等；並額外享有標準僱傭合約提供的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以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保障。」

「政府絕不容忍僱主或職業介紹的任何非法行為，並會就違法行為嚴厲執法及檢控。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因涉及勞資或金錢糾紛而獲安排出席勞資審裁處的聆訊，或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苛待而需留在香港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外傭以訪客身分延期逗留。入境處會為受苛待或剝削的外傭提供協助，亦會根據情況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入境處會保留有關紀錄，作為日後審核該僱主申請聘請外傭時的考慮因素。」

「當局准許輸入外傭是要補充本地勞動市場中全職留宿家庭傭工嚴重及長久以來的短缺，任何對外傭須在僱主家中留宿規定（留宿規定）的改變，會違反政府輸入外傭的原則，以及本地工人應獲優先就業的基本政策方針。」

「外傭必須在其合約屆滿時或合約終止的十四天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此『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制訂『兩星期規則』主要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為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現行政策不會影響外傭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申請來港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照顧特殊情況。」

發言人補充：「為確保外傭的權益，政府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高外傭對其權益和求助渠道的認識，並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加強合作。另一方面，政府亦已增加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並正考慮為業界推出實務守則，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

婚姻和家庭關係

發言人說：「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加快立法工作，提高結婚年齡下限至十八歲。法改會發表了一系列有關兒童權利及父母責任的報告，當中包括有關結婚年齡下限的建議。其中，法改會建議保留十六歲為可在獲得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結婚的年齡下限，以及將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我們正檢討根據法改會的建議，將無需父母同意結婚年齡下限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的法例修訂。」

多重形式歧視

就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大力度打擊對女同性戀者、變性和跨性別婦女的歧視，發言人重申政府致力促進平等機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的歧視。發言人說：「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為了能更好地處理性小眾所面對的歧視問題，政府於二〇一三年六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

委員會表示中國須要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就《公約》提交下一次報告。該報告將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下一次（第四次）報告，當中會闡述我們對委員會審議結論的詳細回應。

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會在持續貫徹落實《公約》的過程中，繼續進一步推動女性在生活各方面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

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會上載於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www.lwb.gov.hk，該局並會向司法、立法及行政機構提供副本。

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